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8號

原告 江興鴻

被告 黃袖善

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90,16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8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先位聲明為：確認原告就坐落

01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
02 區○○路0段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有事實上處分權存在；
03 備位聲明為：被告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1,390,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立清
05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而依原告起訴狀後附本院11
06 4年2月7日中院平112司執司字第54037號不動產權而移轉證
07 書記載上開建物拍定金額為1,390,168元，與備位聲明請求
08 之金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90,168元，應
09 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0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1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簡芳敏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